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晨宇电气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董事会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对象/投资者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推荐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指引适用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份认购协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及电力工程安装，业务涵盖电力变压器、整流变压器、自耦变压器、电抗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电工器材以及电力设施承装、承修和承试等多个领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完善，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

为完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并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明细账等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

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完善，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48名。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引适用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

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1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3,076,924股，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76,924	20,000,000	现金
合计					3,076,924	20,000,000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D1NEUC4H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轶）

出资额：1901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CBD中央广场17#地块项目A塔24层24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根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证券营业部2024年5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晨宇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系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6月24日发布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为货币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阔军、董建军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人于2024年5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于2024年5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440,7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在册股东董阔军、董建军、董建伟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78,4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68,440,7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于2024年5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晨宇电气不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进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

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1月23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相关规定，“建立股权投资职责分工协作机制。加强统筹设计，明确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和被投资企业的权责关系。”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6月24日下发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鲁财工〔2023〕4号）第四条规定，“管理职责。省财政厅负责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确定股权投资规模和资金使用计划，选取被注资机构并注资，牵头对股权投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考核等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股权投资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建立股权投资项目库，协商确定股权投资计划，配合省财政厅对股权投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考核等工作。被注资机构负责履行股权投资管理协议，开展项目尽职调查、投资谈判，提出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股权登记，实施持股、投后、退出管理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2023年7月23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鲁工信规〔2023〕133号），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晨宇电气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

晨宇电气项目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通知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21次•总第165次），研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审核通过了财金卓工与

晨宇电气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事宜，同意以6.50元/股的价格认购晨宇电气发行的股份数量3,076,924股，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布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规[2024]10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金集团开展了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遴选工作，前期经企业申报、各市推荐、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等程序，确定了项目名单，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为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投资年限为3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晨宇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50元/股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等多种

¹ 注：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499980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6.50元/股，下同。

因素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50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2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晨宇电气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60元/股。根据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公司最近60个交易日无股票成交记录，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2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次为2014年-2015年期间的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挂牌时同时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00万股，共募集资金200.00万元；第二次为2015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413万股，共募集资金1,652.00万元。公司综合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业绩基础、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

价格6.50元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主要产品有高效节能高铁牵引变压器、自耦变压器、地铁牵引变压器、电炉变压器、电力变压器等变压器产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江苏华辰、金盘科技、亿能电力等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日期
1	603097.SH	江苏华辰	31.57	2023年12月31日
2	688676.SH	金盘科技	30.36	2023年12月31日
3	837046.BJ	亿能电力	37.04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值			32.99	
4	831957.NQ	晨宇电气	38.24	2023年12月31日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与北交所上市公司亿能电力较为接近，主要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未偏离合理水平。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1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88336元人民币现金，已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2）2022年度分派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1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1.00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2.42100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421005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0.906947 元人

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5,13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3,990,000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实施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等多种因素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与认购方式、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与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做出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阔军先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转让权和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外，发行对象未与晨宇电气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或其他第三方未以任何形式与认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签署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经核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指引适用1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指引适用1号》中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补充协议》中“4.3优先认购权”的核查意见

《补充协议》第五条4.3优先认购权提到“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发行对象投资公司后，和其余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在公司增资扩股时，应享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中“优先认购权”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行优先认购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引适用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发行，具体为2014年-2015年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和2015年度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发行人前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末使用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山东省工信厅确定的股权投资列项目下（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款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适当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201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2024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发行人2024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

《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 最近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发行对象预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数量3.99%，但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生产经营得到资金补充，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阔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73,990,000股，董阔军持有公司47.0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董建伟系实际控制

人董阔军弟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4.80%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董阔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1.85%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3,076,924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77,066,924股，董阔军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45.17%，董阔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建军、董建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43.01%；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董阔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88.18%。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对象受财政政策调整影响的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

响情况，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及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晨宇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晨宇电气在全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贺军伟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涛



刘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